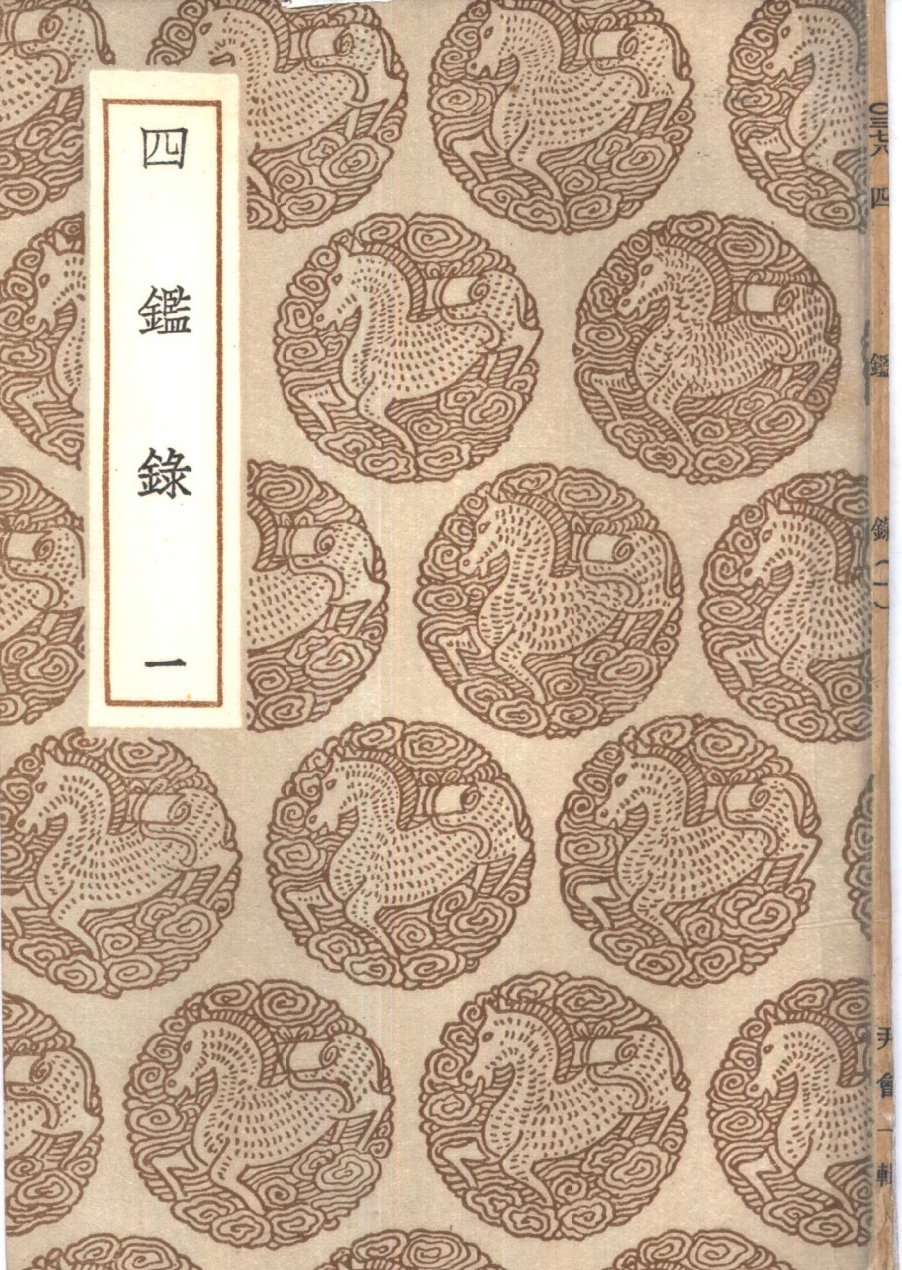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四

鑑

錄

一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
王雲五

AWT 172 / 02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四 鑑 錄
(一)

本館據畿輔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序

通鑑綱目所以資治也。竊謂主治者君。輔治者臣。受治而從風者。士與女。取鑑於古。而各盡其道。則治功成焉。不然。明於論人。闇於責己。雖上下數千年。記誦無遺。亦等諸玩物喪志耳。爰錄四編。用備觀省。正朝廷以正百官。而化行俗美。士敦志行。女厲安貞。豈待求諸遠哉。提事之要。觀我之生。不禁舉然高望。恍然爲戒也已。

乾隆十三年夏六月。博陵尹會一題。

凡例

四鑑之中，各分四卷，以類相從，便於觀覽。其或一類中，又分細目，則但識別於後，而不標舉於前。欲其簡明，又有事相類而各見者，或主於記言，或主於記行，從所重也。

綱目因年以著統，故事出一人，而分見前後，或曠世相感，而事可參觀。此則彙輯連篇，註明年代，省緝閱也。

綱目大書以提要，分注以備言，是編期於多識畜德，故錄分注。凡自具首尾者，止用細字書明年號，及提要於末，以便考證其分注之事。有附見於綱者，則不書提要，止註明年號。亦有目與綱語意相承者，則並錄而加○以隔之，無相淆也。兼取書法發明之說，以見義例謹嚴，褒貶有自。蓋欲舉一反三，求諸身而知法戒也。

凡引大書提要，一字不敢易，或增書某帝某年，因卽位改元，前已備書，非妄加也。分注有言上言帝者，乃係通鑑及正史原文，是編摘錄，不加分別，則乍觀不知何謂，故於發端之始，注明某帝某宗，從恆稱也。其臣與士有書名不書姓者，亦間爲增添下文，則仍其舊。至於事實，則有節刪而無更改。雖正史有辭備可取者，亦未敢竄入，蓋取其義，無尙乎文也。

每條之後，各加按語，期於指明肯綮，法戒瞭然。其爲先儒已發者，亦卽採入，不另爲說，而必註明某氏曰。

以別之。或節取其意。而弗具其詞。亦以某謂識之。不敢忘所自也。

綱目之義。本繼春秋。而不敢直接其後者。尊春秋也。是編所探。以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起止。而不及續編者。尊綱目也。續編雖準朱子之例。其謹嚴正大之意。則有間矣。不得雜入其中。俟另爲採輯。以備參考。

四鑑錄總目

君鑑

立政

用人

納諫

儆戒

臣鑑

器識

諫諍

敬事

立身

士鑑

師儒

俊傑

四
鑑
錄
總
目

隱逸

卓行

女鑑

懿範

貞德

賢明

節烈

君鑑錄目次

卷一

立政

卷二

用人

卷三

納諫

卷四

儆戒

按政者正也。心正則政立矣。三代而下。君德醇備。固未易言。而一念之正。未嘗不有一事之善。以應之。可考而知也。顧政舉由於人存。君能得人而用之。乃可以成治。不知其道。而欲立政得乎。夫人君日有萬幾。立政用人之際。豈能無過。惟賴納諫以救其失。聖狂之分。實由於此。此三者。平天下之大端也。人君苟欲求治。孰不知之。而害政生於心。失人踵其弊。拒諫遂厥非。史不絕書。亦獨何歟。時當逸樂。尤易怠荒。故儆戒無虞。明良之世。所以無忘吁咈哉。

君鑑錄卷一

立政

清 博野尹會一輯

沛公入咸陽，還軍霸上。悉召父老豪傑，謂曰：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。吾當王關中，與父老約法三章耳。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，抵罪。餘悉除去。秦民大喜。漢王元年

李淵克長安，還舍於長樂宮，與民約法十二條，悉除隋苛禁。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十一月

按三代以後，統尊漢唐，觀其開國之初，先除苛禁，約法三章，與約法十二條，後先相望，民悅解懸，享祚之永，有以也。秦隋之世，日增苛法，以毆民，亦獨何歟？故欲密禁網以防民，而視具文爲不可除者，非愚則妄。賢君蒙業，所宜掇弊於未然也。

又按漢更始元年，大司馬秀至河北，除莽苛政。光武中興，同符高祖，綱目大書特書，皆示人以苛政之自危。王者不易民而治耳，遠識者必審其幾矣。

漢文帝元年十二月，除收斂相坐律令。○二年五月，除誹謗妖言法。○五年四月，除盜鑄令。○十二年三月，除關無用傳。○十三年夏，除祕祝。○五月，除肉刑。六月，除田之租稅。

按文帝善政多端，綱目書除者大半，所謂興一利，不如除一害也。史稱其有不便，輒弛以利民，其在斯

歟。夫高祖除秦苛法而興。卽位之後。命蕭何次律令。苛法猶存。蓋用刀筆吏。所襲多亡秦故事。欲抑臣而尊君。損下而益上耳。文帝與民休息。而力除之。漢京之所以久安長治也。守文之君。可以爲則。

漢文帝卽位二十三年。宮室苑囿。車騎服御。無所增益。嘗欲作露臺。召匠計之。直百金。上曰。百金。中人十家之產也。吾奉先帝宮室。常恐羞之。何以臺爲。身衣弋綈。所幸慎夫人。衣不曳地。帷帳無文繡。以示敦朴。爲天下先。治霸陵。皆瓦器。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。因其山不起墳。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。嘗假借納用焉。張武等受賂金錢。覺。更加賞賜。以愧其心。專務以德化民。是以海內安寧。家給人足。後世鮮能及之。漢文七年。

按德化之說。自戰國以還。人莫之信。至漢文帝乃行之而效。惟其恭儉自持。專務於此而不雜耳。人君求治。知化民之有道。無事多求而忘本矣。

漢光武帝建武十四年。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。不報。

按梁統以刑輕爲患。上言者再。持議甚堅。可謂敢於殺人矣。何不移其心。以定生人之禮乎。夫國家承平日久。羣臣無不以更定律令爲請者。不知立法密而滋弊多。至於法不能禁。令不能止。上下相遁。爲害彌深。明如光武。自能心知其意。而不惑於浮言也。○前漢劉向嘗言。禮以養人爲本。如有過差。是過而養人也。刑罰之過。或至死傷。今之刑。非皋陶之法也。而有司請定法。削則削。筆則筆。救時務也。至於禮樂。則曰不敢。是敢於殺人。不敢於養人也。爲其俎豆管絃之間。小不備。因是絕而不爲。是去小不備。

而就大不備。惑莫甚焉。夫教化之比於刑罰。刑罰輕。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。教化所恃以爲治也。刑罰所以助治也。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。非所以致太平也。向言剴切如此。成帝不能用也。觀光武所行。其知鑒哉。

博士曹褒請著漢禮。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。共議得失。帝曰。諺言。作舍道邊。三年不成。會禮之家。名爲聚訟。互生疑異。筆不得下。昔堯作大章。一夔足矣。乃拜褒侍中。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。曰。此制散略。多不合經。今宜依禮條正。使可施行。漢章帝元和三年詔。侍中曹褒定漢禮目。

按禮樂不可斯須去。而或至於百年未興者。弗定故也。聚訟者多。固弗能定典。非其人。定猶弗定也。曹褒所撰制度。難以識記。豈能遠過叔孫。然章帝之言。則得其宜矣。曰依禮條正。使可施行。夫果依於禮。而上下可行。豈非易則易知。簡則易從之道哉。明主嚆此。定於一而必行焉。無疑矣。

唐太宗初卽位。嘗與羣臣語及教化。魏徵極言經亂之民易化。封德彝曰。三代以還。人漸澆訛。故秦任法律。漢雜霸道。蓋欲化而不能。豈能之而不欲耶。魏徵書生。不識時務。信其虛論。必敗國家。徵曰。五帝三王。不易民而化。湯武皆承大亂之後。身致太平。若謂古人淳樸。漸致澆訛。則至於今日。當悉化爲鬼魅矣。人主安得而治之。帝從徵言。貞觀四載大有年。斗米三錢。行旅不齎糧。外戶不閉。帝曰。勸朕偃武修文。徵之力也。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。貞觀四年。

按兩說相持。決擇難。力行更難。封德彝姦佞之徒。既附虞世基以亡隋。復詆魏鄭公以惑唐。其說最易。

動聽。蓋教化不能人主之所安也。不識時務。人主之所疑也。虛論敗國。人主之所懼也。徵太宗能不爲其所淆乎。貞觀元年。山東旱。二年。關內飢。畿內蝗。災祲疊告。亦善行易忘之時。太宗則賑恤蠲租。大赦天下。吞蝗受災。并出宮女三千人。所行皆仁義之事。遂使貞觀政治。振古有光。苟聽德彝之說。何難轉唐而爲隋哉。於戲。立教興化。乃治世之先務。後之人君。幸勿爲德彝之徒所惑。

右論行仁

唐高祖委蕭瑀以庶政。事無大小。莫不關掌。瑀亦孜孜盡力。繩違舉過。人皆憚而毀之。瑀終不自理。嘗有敕。不時宣行。唐主責之。瑀對曰。大業之世。內史宣敕。或前後相違。有司不知所從。今王業經始。事繁安危。故臣每受一敕。必勘審。使與前敕不違。始敢宣行。稽緩之愆。實由於此。唐主曰。卿用心如此。吾復何憂。帝義寧二年。唐以竇威蕭瑀爲內史令。目恭

按。詔敕煩多。前後最易相違。所關甚鉅。蕭瑀每受一敕。必勘審後行。所以昭人君之大信。而示天下以率從。內史之職。洵不媿矣。唐高祖始責之而終嘉之。豈非明於治體者歟。

唐太宗問房元齡。蕭瑀曰。隋文帝何如主也。對曰。文帝勤於爲治。臨朝或至日昃。五品以上。引坐論事。衛士傳餐而食。雖性非仁厚。亦勵精之主也。上曰。公得其一。未知其二。文帝不明而喜察。不明。則照有不通。喜察。則多疑於物。事皆自決。不任羣臣。一日萬幾。豈能一一中理。羣臣旣知主意。則惟取決受成。雖有愆違。莫敢諫諍。此所以二世而亡也。朕則不然。擇天下賢才。實之百官。使思天下之事。關由宰相。審熟便安。

然後奏聞。有功則賞。有罪則刑。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。何憂天下之不治乎。因敕百司。自今詔敕未便者。皆應執奏。毋得阿從。不盡己意。唐太宗貞觀四年。敕百司。詔敕未便者。皆執奏。目。

按太宗敕百司。詔敕未便者。皆應執奏。是君無吝於改過之心。則臣無喜於爲佞之習。當詔敕未行之時。少有不便者。即可早爲更正。豈必待王言既出。而後反汗哉。故有太宗之明。庶可免於驕詔遂非之患矣。

太宗問魏徵曰。人主何爲而明。何爲而暗。對曰。兼聽則明。偏信則暗。昔堯清問下民。舜明目達聰。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。秦二世偏信趙高。以成望夷之禍。梁武帝偏信朱异。以取臺城之辱。隋煬帝偏信虞世基。以致彭城閣之變。是故人君兼聽廣納。則貴臣不得壅蔽。而下情得以上通也。上曰善。○言事者。多請上親覽奏表。以防壅蔽。上以問魏徵。對曰。斯人不知大體。必使陛下一一親之。豈惟朝堂州縣之事。亦當親之矣。唐太宗貞觀三年。魏徵參預朝政。目。

按兼聽則明。偏信則暗。知大體則四方爲綱。親小勞則庶事叢勝。此皆魏鄭公通達治體之言。英主尤當加意者也。

唐元宗開元七年五月朔日食。○上素服以俟變。徹樂減膳。命中書門下察繫囚。賑飢乏。勸農功。宋璟奏曰。陛下勤恤民隱。此誠蒼生之福。然臣聞日食修德。月食修刑。親君子。遠小人。絕女謁。除讒慝。所謂修德也。君子恥言浮於行。苟推至誠以行之。不必數下制書也。

按推誠以行之。不必數下制書。此宋廣平以反身克己望其君。所謂應天以實。不以文者也。夫勤恤民隱。寧非善政。而心非末格。言浮於行。天下臣民。猶不可欺。況欲感天地而動鬼神乎。此本之不可不正也。

唐憲宗嘗與宰相論。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。或垂拱無爲。何爲而可。杜黃裳對曰。王者上承天地宗廟。下撫百姓四夷。夙夜憂勤。固不可自暇逸。然上下有分。紀綱有敘。苟慎選賢才而委任之。有功則賞。有罪則刑。誰不盡力。明主勞於求人。而逸於任人。此虞舜所以無爲而治者也。至於簿書獄市。煩細之事。各有司存。非人主所宜親也。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。魏明帝自按行尙書事。隋文帝衛士傳餐。皆無補當時。取譏後世。所務非其道也。夫人主患不推誠。人臣患不竭忠。苟上疑其下。下欺其上。將以求理。不亦難乎。上深然之。元和元年。目。

按杜黃裳之論。亦以提綱執要。推誠御物爲主。固因憲宗之病而藥之。實古今不易之治體也。
右論制事。

漢昭帝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。民間疾苦教化之要。皆對。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。毋與天下爭利。示以儉節。然後教化可興。昭帝始元六年。目。

按民間疾苦教化之要。必聞於賢良文學。方盡其情。果皆對以願罷云云。是年秋。遂從賢良文學之議。罷權酤官。用是百姓充實。稍復文景之業。昭帝可謂問得其宜。問得其人矣。若但下公卿與有司雜議。

淺見俗識。徒滋紛擾。豈能不墜於上聞乎。明君自不爲宏羊輩所惑耳。

嶺南舊獻生龍眼荔枝。十里一置。五里一候。晝夜傳送。臨武長唐羌上書曰。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。下不以貢膳爲功。南州炎熱。惡蟲猛獸。不絕於路。獻生龍眼荔枝者。觸犯死亡。不可勝數。死者不可復生。來者猶可救也。詔曰。遠國珍羞。本以薦奉宗廟。苟有傷害。豈愛民之本。其敕太官勿復受獻。

漢和帝永元十五年。詔太官勿受遠

國珍羞目。

按自古聖賢。不貴難得之貨。況遐方生鮮異味。其傳送之艱。尤有目不忍見。耳不忍聞者乎。故語及傷害。雖薦奉宗廟之物。亦敕勿復獻。此大君之美德。而史冊所必書也。

唐高宗儀鳳二年夏四月。河南北旱。○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。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。麥秀蠶老。農事方殷。聚集參迎。妨廢不少。旣緣賑給。須立簿書。本欲安存。更成煩擾。伏望且委州縣賑給。疏奏。謐等遂不行。

按特遣大員分道賑給。本恤民之盛心也。而官吏之參迎簿書之煩碎。舉動之掣肘。有司觀望。必至屯。皆何如專責地方官之爲便。此賑法之不容滋擾。固彰明較著者也。

唐德宗問陸贄以當今切務。贄上疏曰。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而已矣。羣情之所甚欲者。陛下先行之。所甚惡者。陛下先去之。欲惡與天下同。而天下不歸者。未之有也。理亂之本。繫於人心。況當變故危疑之際乎。頃者中外意乖。君臣道隔。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。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。上澤闕於下布。下情壅於